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内容）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相关内容需要修订，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第三项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第一款“股东总数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(户)”为 87,243；

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第 4.1 项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（户）”为 87,243。

修订后：

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第三项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第一款“股东总数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(户)”为 79,534；

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第 4.1 项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（户）”为 79,534。

上述修订前的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（户），修订后的数据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（户）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煤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其他内容无变更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报披露培训和事前核对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